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43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04月16日(星期二) 上午11時39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王麗珍、林郁容、林國明、施錦芳、紀惠容、浦忠成、高涌誠、張菊芳、郭文東、陳景峻、趙永清

列席委員：李鴻鈞、林文程、葉宜津、賴振昌、賴鼎銘

請假委員：王幼玲、林盛豐、葉大華、蔡崇義、蘇麗瓊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林惠美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民國69年2月28日林義雄宅發生血案，迄今依然懸宕未破，情治檢警機關與人員於偵辦過程中有無故縱懈怠，違法失職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112內調11)(112內正4)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及法務部持續檢討辦理見復。

二、臺北市政府函復，據悉，時任該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之方姓副工程司，於110至111年辦理防汛門委外維護工程期間，疑包庇未依規定施工及浮報工程款之廠商，且有驗收不實及收取回扣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2內調60)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於懲戒法院判決後，檢附被付懲戒人方龍乾之判決書到院。

三、行政院函復及何君2件陳訴，據訴：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已公布施行，將同性婚姻法制化，惟內政部及大陸委員會相關函釋未就國人與未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得否在臺辦理同性婚姻，及國人與港澳或大陸地區人民可否辦理同性結婚等疑義，詳予釋疑，肇致同性伴侶無法登記結婚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1內調6)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並將相關研議修正進度及檢討改善情形(含新政府上任之前相關改善進度及交接情形)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四、雲林縣政府函復，據悉，該縣褒忠鄉公所鄉長陳建名等人，疑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從事不當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究該公所實際處理情形為何，相關公務人員有無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暨內政部函復糾正案之處理情形及之前申請展延回復案(計3件)(112內正23)(112內調61)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調查意見一、二及四部分，符合本案之調查意旨，結案存查。

二、依核簽意見三(三)，函請雲林縣政府轉飭褒忠鄉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第59條規定辦理後，函復本院，並檢附一審判決供參。

散會：上午 11時41分